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家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王家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家琪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7,800	0.022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57,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家琪	57,000	0.0049%	2022/1/18 ~ 2022/4/8	集中竞价交易	1.95 - 2.11	116,750	200,800	0.01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王家琪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5,000 股，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在知悉上述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情况后，王家琪先生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相关事实，并于当日向公司上缴前述违规交易获得全部收益 3,3000 元。公司董事会对王家琪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其本人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严重性及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加强账户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